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四四四四次会议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8 日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張主任委員博雅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

郭委員昱瑩 蔡委員麗雪

段委員重民 柴委員松林

劉委員宗德 潘委員維大

陳委員國祥 林委員慈玲

陳委員文生

列席人員：余副秘書長明賢 高處長美莉

莊處長國祥（請假） 賴處長錦珖

蔡主任穎哲 黃主任雪櫻

陳主任慧珍 陳主任銘况

楊副處長松濤 林專門委員裕泰

陳科長怡芬（請假） 王科長曉麟

林科長惠華 蔡科長金誥

邱組長萌芬（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呂組長成發（金門縣選舉

陳組長原貞、曾課員建才（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委員會）

主席：張主任委員博雅 紀錄：朱曉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四四三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四四三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處室報告 選務處

案由：有關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執行命令令中國國民黨應於本命令送達之日起，依照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2 年全字第 413 號及 414 號民事裁定主文第一項所載：「聲請人（即本件債權人王金平）於本院 102 年度訴字三七八二號確認黨員資格存在訴訟判決確定前，得繼續行使中國國民黨黨員權利。」履行一案，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依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2 年 9 月 13 日北院木 102 司執全王字第 657 號執行命令副本辦理。
- 二、查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於 102 年 9 月 11 日以 102 字組字第 026 號函檢附該黨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之第 8 屆立法委員王金平先生喪失黨籍證明書至本會，案經本會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3 條規定，於 102 年 9 月 11 日以中選務字第 1020001437 號函請立法院辦理註銷王金平先生立法委員名籍後復知本會，俾據以辦理公告遞補事宜。
- 三、王金平先生於 102 年 9 月 11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及緊急處置，經該院 102 年 9 月 13 日北院木 102 司執全王字第 657 號執行命令予債務人中國國民黨及債權人王金平先生，並副知本會。
- 四、報請 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有關下屆直轄市、縣（市）議員選舉，臺東縣、金門縣及新竹市選舉區變更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2 款及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以其行政區域為選舉區，並得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其由原住民選出者，以其行政區域內之原住民為選舉區，並得按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或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另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區，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劃分；並應於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但選舉區有變更時，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一年前發布之。同條第 2 項規定，選舉區，應斟酌行政區域、人口分布、地理環境、交通狀況、歷史淵源及應選出名額劃分之。本屆直轄市議會第 1 屆（臺北市第 11 屆）、臺灣省各縣（市）議會第 17 屆（新竹市、嘉義市第 8 屆）、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議會第 5 屆議員任期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屆滿，依上開規定，下屆直轄市議會第 2 屆（臺北市第 12 屆）、臺灣省各縣（市）議會第 18 屆（新竹市、嘉義市第 9 屆）、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議會第 6 屆議員選舉區如有變更時，自應於 102 年 12 月 24 日前依法發布公告。
- 二、本會經依上開規定，於 102 年 1 月 28 日以中選務字第 1023150011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

會（桃園縣選舉委員會除外）略以：「下屆直轄市縣（市）議員選舉區，如有變更之建議者，請於本（102）年 7 月 31 日前填具『直轄市、縣（市）議員選舉區變更意見表』及『直轄市、縣（市）議員選舉區變更意見理由說明』，並檢附直轄市、縣（市）議員選舉區變更簡圖及公聽會會議紀錄，提報本會審議。」

三、本會依據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函報資料，下屆直轄市、縣（市）議員選舉區除臺東縣、金門縣及新竹市等 3 縣（市）提出選舉區變更之意見外，其餘直轄市、縣（市）均維持本屆議員選舉區之劃分不變。

四、下屆議員選舉區擬變更之縣（市）如下：

（一）臺東縣：

1、變更說明：

臺東縣議員選舉區自第 11 屆起至本（17）屆為止，均劃定為 14 個選舉區，包括 5 個區域議員選舉區，應選名額 17 名；4 個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區，應選名額 8 名；5 個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區，應選名額 5 名，合計應選名額 30 名。

查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2 目後段規定：「有離島鄉且該鄉人口在二千五百人以上者，於前目總額內應有該鄉選出之縣議員名額。」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4 項規定：「縣有離島鄉且該鄉人口在二千五百人以上者，於第一項總額內應有該鄉選出之縣議員至少一人。」依上開規定，以 102 年 7 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綠島鄉人口數計 3,500 人，應有該鄉選出之縣議員名額。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爰擬將綠島鄉自第一選舉區內劃出，單獨成立一選舉區為第六選舉區，原第六選舉區至第十四選舉區則配合變更為第七選舉區至第十五選舉區。另配合將第二選舉區（卑南鄉、延平鄉）應選名額由 2 名減為 1 名。上開選舉區劃分方式，除係依法律規定辦理外，亦符合綠島鄉多年來爭取一席議員，增加該鄉參與公共事務管道之願望。

案經提 102 年 6 月 19 日該會 102 年 6 月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如下：臺東縣下（18）屆縣議員選舉區，將由 14 個選舉區變更為 15 個選舉區，應選名額維持 30 名（區域 17 名、平地原住民 8 名、山地原住民 5 名），婦女保障名額 5 名（區域 2 名、平地原住民 2 名、山地原住民 1 名）。

2、擬議處理意見：

本案擬將綠島鄉單獨劃分為一選舉區，符合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2 目後段規定。惟查 102 年 7 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臺東縣蘭嶼鄉總人口 4,849 人，區域人口 682 人，原住民人口 4,167 人（含平地原住民人口 165 人，山地原住民人口 4,002 人），依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2 目後段規定，應有該鄉選出之縣議員至少 1 人。惟依本屆縣議員選舉區劃分情形，區域議員部分，該鄉係與臺東市、綠島鄉劃分為臺東縣第 1 選舉區；平地原住民議員部分，該鄉之平地原住民係與居住卑南鄉、太麻里鄉、金鋒鄉、達仁鄉、大武鄉之平地原住民共同劃分為臺東縣第 7 選舉區；山地原住民議員部分，該鄉之山地原住民係與居住臺東市、綠島

鄉之山地原住民共同劃分為臺東縣第 14 選舉區。依上開選舉區劃分情形，均無法確保有該鄉選出之縣議員名額，恐有違地方制度法上開規定。

本會爰於 102 年 9 月 5 日邀集內政部、臺東縣議會、臺東縣政府、臺東縣選舉委員會、金門縣選舉委員會等機關召開研商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2 目有關離島鄉人口在二千五百人以上於總額內應有該鄉選出之縣議員名額之規定適用疑義會議，會中針對解決方案（一）「參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5 條第 2 項有關立法委員選舉於計算直轄市、縣（市）選舉區應選出名額時所依據之人口數，應扣除原住民人口數。以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6 條第 2 項有關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按行政區域劃分之選舉區，其應選名額之計算所依據之人口數，應扣除原住民人口數之規定。有關離島鄉人口在 2,500 人以上之計算，應扣除原住民人口數，則蘭嶼鄉人口為 682 人，即無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2 目後段規定之適用。」及方案（二）「將居住蘭嶼鄉之山地原住民單獨劃分為一選舉區，其他山地原住民選舉區通盤檢討。」進行討論，並獲致結論如下：「一、多數意見建議採方案（二），將居住蘭嶼鄉之山地原住民單獨劃分為一選舉區，其他山地原住民選舉區通盤檢討。二、本案將另提本會委員會議審議，如決議係採方案（二），再請臺東縣選舉委員會依會議結論辦理。」爰請就本案「居住蘭嶼鄉之山地原住民單獨劃分為一選舉區，其他山地原住民選舉區通盤檢討」，併予審議。

(二) 金門縣：

1、變更說明：

本（第 5）屆金門縣議員選舉劃分為 2 個選舉區，分別為第 1 選舉區（金城鎮、金寧鄉、烈嶼鄉、烏坵鄉）、第 2 選舉區（金湖鎮、金沙鎮），應選名額 19 名，婦女保障名額 4 名。其中，第 1 選舉區應選名額 12 名，婦女保障名額 3 名；第 2 選舉區應選名額 7 名，婦女保障名額 1 名。

查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2 日後段規定：「有離島鄉且該鄉人口在二千五百人以上者，於前目總額內應有該鄉選出之縣議員名額。」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4 項規定：「縣有離島鄉且該鄉人口在二千五百人以上者，於第一項總額內應有該鄉選出之縣議員至少一人。」依上開規定，以 102 年 7 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烈嶼鄉人口數計 10,923 人，應有該鄉選出之縣議員名額。金門縣選舉委員會爰擬具甲、乙、丙 3 案，提經 102 年 7 月 10 日該會第 146 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後，函報本會如下：

(1) 甲案：烈嶼鄉單獨劃分 1 個選舉區，為第三選舉區，其餘各鄉鎮維持目前 2 個選舉區，第一選舉區（金城鎮、金寧鄉、烏坵鄉），第二選舉區（金湖鎮、金沙鎮）。

①優點

A.此制度足以彌補他鄉鎮人才偏枯之窮，有較多人才可供選民選擇且候選人當選後，其建設性之看法，較具有全縣之前瞻

性及長遠性觀念及想法。

- B.較不容易受宗族、派系力量壟斷選舉，減少引起地區選民戶籍大遷徙，避免代表性易與鄉鎮民代表同質(烈嶼鄉除外)。
- C.平衡及兼顧各選區之穩定性，變動性較小，避免遭致不必要的聯想與影響。
- D.符合地方制度法第33條第2項第2款第2目後段之規定。

②缺點

- A.此制烈嶼鄉異議較多，尤其是有意參選者。
- B.有可能減少第一選區之婦女保障名額，滋生反彈。

(2) 乙案：維持目前2個選舉區，第一選舉區（金城鎮、金寧鄉、烈嶼鄉、烏坵鄉），第二選舉區（金湖鎮、金沙鎮）。

- ①優點：維持原選區之劃分制度，變動性最小。
- ②缺點：違反地方制度法第33條第2項第2款第2目後段之規定，恐有造成選舉無效之疑慮。

(3) 丙案：維持目前2個選舉區，第一選舉區（金城鎮、金寧鄉、烏坵鄉、烈嶼鄉，烈嶼鄉保證當選一席，其餘納入第一選舉區計算席次），第二選舉區（金湖鎮、金沙鎮）。

- ①優點：反映烈嶼鄉部分民眾之意見，及兼顧選區之穩定性。
- ②缺點：違反地方制度法第33條第2項第2款第

2日後段之規定，更造成選舉無效之疑慮，易形選舉糾紛及訟案。

2、擬議處理意見：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所擬乙案，維持該縣目前議員選舉區劃分情形，未符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2 日後段規定，似不可採。另丙案同樣維持該縣目前 2 個議員選舉區，惟保證第一選舉區之烈嶼鄉當選 1 席，因無類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8 條，得將烈嶼鄉候選人所得選舉票單獨計算之規定，於法無據，似亦不可採。至甲案將烈嶼鄉單獨劃分為一選舉區，因符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2 日後段之規定，爰建議依金門縣選舉委員會所擬議之選舉區變更案甲案通過。

(三) 新竹市：

1、變更說明：

新竹市本（8）屆議員應選名額為 33 名，截至 102 年 7 月底全市區域人口 423,704 人、平地原住民 1,640 人、山地原住民 1,793 人，總計 427,137 人。依據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之計算原則，下屆議員總額仍維持 33 人。

另依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2 目前段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2 項規定，縣（市）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 1,500 人以上者，於前項總額內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縣（市）議員 1 人；超過 1 萬人者，每增加 1 萬人增 1 人。新竹市平地原住民人口數計 1,640 人，依上開規定應有平地原住民議員，擬增加平地原住民選舉區為第 6 選舉區，範圍為「居住新竹市之平地原住民」，應選名

額為 1 名。另配合將第三選舉區（西區）應選名額由 3 名減為 2 名，經提 102 年 8 月 6 日該會第 206 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2、擬議處理意見：

本案係因新竹市平地原住民人口數超過 1,500 人，依法增加平地原住民選舉區，爰建議依新竹市選舉委員會所擬議之選舉區變更案通過。

五、檢陳本（102）年 9 月 5 日本會召開研商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2 目有關離島鄉人口在二千五百人以上於總額內應有該鄉選出之縣議員名額之規定適用疑義會議紀錄，暨臺東縣、金門縣、新竹市 3 縣市之縣（市）議員選舉區變更意見表、縣（市）議員選舉區變更意見理由說明、縣（市）議員選舉區變更簡圖、公聽會會議紀錄供參。

六、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規定，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名額，並以選舉投票之月前第六個月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依上開規定，新竹市平地原住民議員名額，應以選舉投票之月前第六個月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屆時新竹市平地原住民人口數如未達 1,500 人，則維持本屆原有之選舉區劃分不予變更，並於公告中予以敘明。

決議：

- 一、金門縣選舉區變更案，採甲案通過。
- 二、新竹市選舉區變更案，審議通過。但新竹市平地原住民議員名額，應以選舉投票之月前第六個月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屆時新竹市平地原住民人口數如未達 1,500 人，則維持本屆原有之選舉區劃

分不予變更，並於公告中予以敘明。

三、臺東縣選舉區變更案，綠島鄉單獨劃為一選舉區，審議通過；至將居住蘭嶼鄉山地原住民單獨劃分為一選舉區，是否符合地方制度法規定，函請內政部解釋。

第二案：有關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本法)第 26 條第 2 款規定之貪污罪是否包含「行賄行為」疑義，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 一、本法第 26 條第 2 款規定之貪污罪是否包含「行賄行為」疑義，前經提本會第 442 次委員會議討論並決議：「發函法務部就法條適用問題釋疑後，另提委員會議討論。」
- 二、案經本會 102 年 7 月 24 日中選法字第 1023550131 號函請法務部釋疑，函文除詳述系爭法條沿革、內政部等機關意見及大法官解釋意旨外，並略以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於 100 年 6 月予以修正增列第 2 項，上開修正僅在明確任何人對公務員行賄，不論該公務員是否違背職務均構成犯罪，雖該犯罪樣態置於貪污治罪條例，但其性質仍屬行賄罪而非貪污罪；亦即犯行賄罪者，仍非公職選罷法第 26 條第 2 款規範範圍之所及，於法律未有更張前，該款自不宜採擴張解釋，將犯對公務員行賄罪者納入限制參選範圍之意見，供法務部參考。嗣法務部 102 年 8 月 16 日法檢字第 10204543810 函復就本會研議意見敬表尊重在案。

三、檢陳本會第 442 次委員會議提案、紀錄(節本)、102 年 7 月 24 日函及法務部 102 年 8 月 16 日回函。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犯對公務員行賄罪，尚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2 款規定之適用，如別無其他消極資格之限制，自仍得參選，上開決議意見並函復陳情人。

第三案：蘇嘉全先生及自由時報電子報等 4 媒體，分因發布、報導民調事件，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本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事實

緣民眾檢舉略以，第 8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投票日（102 年 1 月 26 日）前之 1 月 16、17 日，自由時報電子報、蕃薯藤網站、蘋果日報社電子報及 NOWnews 今日新聞網分別報導蘇嘉全先生同年月 16 日在候選人陳世凱烏日競選總部（蘇員時任該候選人競選總幹事）所作選情分析，其內容略以目前民進黨持續領先約 6% 左右，涉有違反本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經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召開第 25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及第 36 次委員會議審議並報本會，因尚有事實未明，乃再函臺中市選舉委員會調查，經該會於 102 年 8 月 12 日檢具調查結果陳報本會。

二、當事人意見

（一）蘇嘉全先生：

蘇員並未於上揭民進黨中常會議中提及民調數

據，且該會議屬內部會議，並無對外公布民意調查資料的可能，另依民進黨文宣部會議當日所提供之第 15 屆第 22 次中常會新聞稿所示，並無任何之民調數據。

(二) 自由時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自由時報)：報導內容係參考蘋果日報即時新聞報導「臺中市立委補選 蘇嘉全：持續領先 6%」一文，始做出相關報導。

(三) 天空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即蕃薯藤網站，下稱天空傳媒公司)：報導內容係依合約由今日傳媒公司以「RSS 方式」提供本公司之 NOWnews 今日新聞專區供民眾瀏覽點閱，今日傳媒公司所提供之新聞報導，依約只能全數來文照登而不得加以挑選或進行增減刪補，而本公司於接獲今日傳媒公司通知後即將系爭報導移除。

(四) 香港商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下稱蘋果日報)：系爭報導刊登日為 102 年 1 月 16 日，非適用本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另報導內容係民進黨記者會所發之通稿，詳細影音資料亦經獨立媒體網上傳至 <http://www.youtube.com/watch?v=3kimnZT4sL0>，於影音檔之 1 分 26 秒處，蘇員確有提及民調領先對方 6% 之情事，本公司僅係將通稿內容如實刊登，並無影響選情及刻意觸法之故意。

(五) 今日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即 NOWnews 今日新聞網，下稱今日傳媒公司)：

蘇員系爭談話為達現場效果所為之造勢語言，非精準用詞，一般人不可能認知其為民意調查資料之範疇，當無影響選舉結果之可能，公司僅為依據談話內容如實製作文稿，文稿於發現有違法之虞後即行下架。

三、相關法規

- (一) 本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違者，依本法第 110 條第 5 項，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第 6 項規定，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 53 條或第 56 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二) 本會 93 年 5 月 7 日中選法字第 0933500077 號函據第 329 次委員會議決議，自行預估得票數與得票率，非屬民意調查資料。

四、研析意見

- (一) 第 8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投票日為 102 年 1 月 26 日，蘇員及自由時報等媒體分別發布、報導系爭民調時間為同年 1 月 16 日、17 日，屬本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之禁止規範期間。
- (二) 蘇嘉全先生：
蘇員雖陳稱上揭民進黨中常會議屬內部會議，並無對外公布民意調查資料的可能，另依民進

黨文宣部會議當日所提供之第 15 屆第 22 次中常會新聞稿所示，並無任何之民調數據，惟依獨立媒體 102 年 1 月 16 日上傳於 youtube 網站之「3 號換新衫支持陳世凱 民進黨：改革從這席開始」影片，蘇員於 1 分 1 秒開始之發言為「…，非常非常的謝謝中央黨部這一次的中常會，能夠移師到臺中來，來協助陳世凱打贏這一場立委的選戰，經過 2 次的民調，我們也跟中央黨部的中常委報告，我們都持續、穩定的領先在百分之六左右，我想我們要繼續把這樣的一個優勢，把它拉開，那這一次我們的選戰就能夠當選，…」，同場次立法委員柯建銘於 2 分 25 秒發言內容為「主席，候選人，未來的陳立委，各位媒體朋友，今天我與全體中常委在這個地方，我們有共同的期待，…」可知蘇員發布候選人民調時，係開放媒體現場採訪，辯稱屬內部會議，並無對外公布民意調查資料並非真實，另蘇員所為「經過 2 次的民調，…，我們都持續、穩定的領先在百分之六左右」之發言內容，與本會 93 年 5 月 7 日中選法字第 0933500077 號函釋意旨不同，其違法事實明確。

(三) 自由時報、蘋果日報及今日傳媒公司：

自由時報標題為「中市立委補選 蘇嘉全：綠領先藍 6%」、蘋果日報為「台中市立委補選 蘇嘉全：持續領先 6%」、今日傳媒公司為「蘇嘉全：立委補選領先 6% 小心對手賄選請客」，前二媒體並報導蘇嘉全報告選情分析，以民

進黨領先約 6%左右，繼續將優勢拉大，就能當選等語，上開新聞內容，均已符合本法第 53 條第 2 項之「報導」要件，至其是否影響選舉結果，非屬法條構成要件，不得據以作為免責之理由。

(四) 天空傳媒公司：

天空傳媒公司之報導與今日傳媒公司報導內容相同，亦符合本法第 53 條第 2 項之「報導」要件。今日傳媒公司固主張，依其與天空傳媒公司所訂新聞授權合約書第 7 條規定，天空傳媒公司基於尊重專業立場，對今日傳媒公司所提供之授權內容，事先不予過問、干涉或審查其內容之完整性或正確性，今日傳媒公司並擔保所提供之內容均符現行法令。惟該合約內容，究屬兩公司間之內部合約關係，尚難據以阻卻違法，本會裁處權自不受上開約定事項拘束。

五、另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召開第 36 次委員會議審議本案時，有委員提臨時動議略以，蘇員及自由時報等媒體所涉民調違規事實，因無法判定為民意調查資料，而不予裁罰，但媒體具有廣大影響力，為避免媒體規避罰則，或有心人士運用媒體力量發揮影響力而影響選情，建請修正本法第 53 條，以利執行。並決議報請本會修法。併此陳明。

六、檢陳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102 年 6 月 21 日與同年 8 月 12 日函、本會 93 年 5 月 7 日中選法字第 093350007 7 號函影本及相關事證各 1 份。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

一、蘇嘉全先生部分：

本案為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2 項，依本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蘇員新臺幣 50 萬元，由本會開具違反公職選罷法案件處分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二、自由時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天空傳媒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今日傳媒股份有限公司部分：

本案為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報導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2 項，依本法第 110 條第 5 項、第 6 項規定，處自由時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公司及其公司負責人各新臺幣 50 萬元，由本會開具違反公職選罷法案件處分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四案：有關行政院核復立法院交付之公民投票案仍有公民投票法（以下稱公投法）第 21 條規定之適用一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按公投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院對於重大政策有公投發動權，就重大政策認有進行公民投票之必要者，得附具主文、理由書，經立法院院會通過後，交由本會辦理公民投票。上開條文係公投法草案

於立法院審議之際，在野黨團自行提案以修正動議臨時加增，由於其它相關條文並未作相應之配套規範。而頃據報載立法院或有依上開規定發動公投之議，為資因應，爰權先將相關適用疑義函請行政院釋疑。

二、案經行政院 102 年 8 月 5 日院臺綜字第 1020142883 號函釋復，其中有關公投法第 21 條之適用部分，謹擬具處理意見如下：

(一) 緣起：

公投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成立後，提案人及反對意見者，經許可得設立辦事處，從事意見之宣傳，並得募集經費從事相關活動，…。」自其中「提案人」之文義以觀，本條於人民所提公投案始有其適用，立法院所提之公投案理當無適用餘地，蓋立法院顯非條文所稱之「提案人」，但如此一來，卻又相對剝奪就立法院所提公投案持反對意見者設立辦事處、募集經費從事相關宣傳活動之權利，因而滋生立法院公投案究有無適用該條規定之疑義。

(二) 行政院之核復：

行政院針對上開疑義僅簡要核復略以：「為落實『公民投票法』第 21 條之立法意旨，使正反雙方相關資訊公開透明，完整呈現各種主張之利弊得失，作為人民投票之參據，有關立法院及總統交付之公民投票案，應無排除適用『公民投票法』第 21 條規定，並請貴會儘速研擬配套規範…。」

(三) 問題爭點：

查行政院 93 年 2 月 25 日院臺內字第 09300009655 號函釋略以，公投法第 20 條末句有「並函知提案人之領銜人」之字，故該條僅適用於人民提案之情形，因人民提案方有所謂「領銜人」。本諸同一法理，公投法第 21 條所稱之「提案人」亦僅專指人民提案之情形，故依行政院函釋意旨認為立法院公投案仍有第 21 條規定之適用，顯非謂立法院（或總統）即該當為第 21 條所稱之「提案人」，因而可成立辦事處並募集經費從事宣傳之意，而應解為對立法院提案「持支持意見者」亦得組成聯名團體成立辦事處並募集經費從事宣傳之意。惟如採行此一類如目的解釋之方法，則不無逾越母法（文義解釋）之爭議。但審酌公投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應以公費，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提供時段，供正反意見支持代表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受指定之電視臺不得拒絕。…」立法說明則謂其「目的在於形成公民辯論之論壇，讓各界對於投票內容進行宣傳，並讓正反意見得於全國性媒體上進行辯論。」之意旨，則系爭條項全面開放對於公投案持支持或反對意見者均得申請許可設立辦事處並募集經費從事宣傳，尚非禁制規範，即便逾越母法亦無侵害人民權益問題。

（四）處理意見：

綜上，擬即修正全國性公民投票經募集許可及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將公投法第 21 條所稱之「提案人及反對意見者」解為「提案人及支持與反對意見者」，藉由該辦法之修正，以符行政院上開函釋之意

旨。

辦法：俟審議通過後，再行擬具「全國性公民投票經費募集許可及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提會審議。

決議：公投法第 21 條所稱之「提案人及反對意見者」於立法院及總統交付公投案之情況下，應解為「提案人及支持與反對意見者」，始符合行政院函釋之意旨。請法政處依上開意旨擬具「全國性公民投票經費募集許可及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提會審議。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15 時 0 分）。